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
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委托，作为天目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第20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1.预案显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目前长城集团虽然为天目药业实际控制人，但持股比例低于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请补充披露：（1）列示不含配募，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集团、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2）若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缩减或不成功，上述股东方的持股比例将较为接近，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很有可能成为第二大股东，请公司说明若配募情况不及预期，是否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3）请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会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并请逐一对照发行条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借壳上市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1）列示不含配募，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集团、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宋晓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科泰生物股东侯丽波担任辽宁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的监事并为昆仑投资唯一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连伟的配偶、江淑芹系连伟的母亲、连峰系连伟的妹妹、侯艳波系侯丽波的姐姐,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昆仑投资与侯丽波、江淑芹、连峰和侯艳波构成一致行动人,与科泰生物其余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集团	20,420,397	16.77%	20,420,397	13.10%	47,386,689	23.95%
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9,919,216	12.78%	19,919,216	10.07%
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31,844,948	26.15%	31,844,948	20.44%	31,844,948	16.10%
欢游投资	-	-	-	-	12,988,764	6.57%
裕明电子	-	-	-	-	2,067,415	1.04%
其他投资者	69,513,540	57.08%	83,639,046	53.68%	83,639,046	42.27%
合 计	121,778,885	100.00%	155,823,607	100.00%	197,846,078	100.00%

(2) 若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缩减或不成功,上述股东方的持股比例将较为接近,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很有可能成为第二大股东,请公司说明若配募情况不及预期,是否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即使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成功,本次重组完成后,长城集团持有天目药业股份数仍为本次重组前的 29,988,347 股(占届时天目药业股份总数的 13.10%),多于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持有的 19,919,216 股(占届时天目药业股份总数的 12.78%);同时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减持公司股票,则其持有天目药业股份数仍为本次重组前的 31,844,948 股(占届时天目药业股份总数的 20.44%),也多于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持有的股份数。

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①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目药业股份数量不超过 19,919,216 股(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相应调整除外),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②

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与上市公司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向天目药业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一名。

同时,长城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5 个百分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即使本次配募情况不及预期,昆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会成为第二大股东,天目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3) 请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会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并请逐一对照发行条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借壳上市条件

如本核查意见 1\ (2) 所述,即使本次配募情况不及预期,天目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此,该情形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问询函》6. 预案显示,昆仑投资将其持有的科泰生物 4,788.9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连伟将其持有的科泰生物 273.62 万股股权和 474.25 万股股权分别质押给营口市老边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连联国际。请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股权质押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 相关方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解决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措施,若无法顺利解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1) 前述股权质押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科泰生物的总股本为 13,615.4321 万股,昆仑投资及连伟股份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比例(%)
昆仑投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788.90	35.17%
连伟	营口市老边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73.62	2.01%
	连联国际有限公司	474.25	3.48%

(2) 相关方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解决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措施，若无法顺利解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科泰生物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质权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泰生物质押给营口市老边区大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已办理质押注销登记；科泰生物已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归还股份质押所对应的借款，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连联国际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解除 474.25 万股股份的质押，目前质押注销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